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忠明	彭辉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39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 39 号	
电话	025-69691766	025-69691766	
电子信箱	zzm@njxldz.com	ph@njxld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816,129.89	284,175,187.70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40,268.91	65,117,422.74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25,350.41	28,751,265.16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63,414.97	-26,649,527.78	28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78	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78	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2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296,087,085.07	3,404,221,753.16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1,660,788.23	2,903,706,410.84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4%	364,772,203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5.24%	43,736,000	32,802,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 信托·聚赢 66 号证券投资单一 资金信托	其他	1.51%	12,572,121	0		
金放生	境内自然人	1.43%	11,956,000	8,967,000		
何慧清	境内自然人	1.33%	11,107,600	0		
褚云	境内自然人	0.86%	7,144,200	5,358,1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6%	5,494,390	0		
何晓波	境内自然人	0.56%	4,655,000	3,491,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739,600	0		
周东华	境内自然人	0.43%	3,626,8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敏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放生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股东，褚云、何晓波为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东华共持有公司股票 3,626,820 股，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626,8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继续巩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的优势，大力推进智能用电云服务业务的开展，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881.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76.34万元，同比增加7,541.29万元。

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信息采集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凭借品牌优势，依托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客户的优势，积极开展市场营销，同时加强生产工艺改进，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合同按期履约。

(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用电云服务业务，重点加强对环保设施监测业务的市场开拓，在发展省内市场的同时，加强省外市场的开拓，积极寻找各地优质渠道商进行合作，并建立渠道商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

(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泛在电力物联网产品的研发，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明确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和定位，提高研发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4)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强调价值观的认同，建立主动有效的考核与激励制度，实施积极的人才培养战略，搭建人才梯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

②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

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

④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

⑤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2,119,575,317.35元中有847,000,000.00元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后，2019年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为1,272,575,317.35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初余额为847,000,00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2019年2月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人民币。

② 2019年5月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京思立科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思立科电子有限公司由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00%，该公司于2019年5月办理工商

注销，现已注销完成。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2019年8月16日